南政〔2021〕42号

#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、取缔晋江干流金鸡拦河闸库区范围内“三无”船舶的通告

为切实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管理，强化晋江干流金鸡拦河闸水域区环境保护，严防污染事故的发生，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》、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》、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船舶安全管理的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要求，经南安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对晋江干流金鸡拦河闸库区水域“三无”船舶进行清理、取缔。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清理、取缔范围：晋江干流金鸡拦河闸库区水域（涉及旭山、双溪、素雅、溪丰、丰州及金山、杏埔、仙河等8个村居）。

二、清理、取缔对象：晋江干流金鸡拦河闸库区水域所有无船名船号、无船舶证书、无船籍港的：“三无”船舶等。

三、清理、取缔时限：从2021年11月18日起开始集中清理，依法取缔。

四、拒绝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南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
南安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印发